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2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互动”栏目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通过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1-023)。2020年5月18日,公司董事长张奕怀先生、董事总经理李峻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瑞女士、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瑞生先生、“上证互动”栏目负责人王会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投资者提问:尊敬的管理层,请问按照现时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2015—2020年的新接订单量分别是多少?2021年到预计为止,公司的新接订单量又是多少?望能回复,谢谢!
回复:感谢各位的关注!公司2015—2020年新接订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2015—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受世界航运市场复苏,造船市场回暖迹象明显,公司一季度新接造船订单31艘,船舶订单6.8亿美元,实现营业收入13.16亿美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与全球知名船东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签订了多艘16000TEU集装箱船舶的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约7.5亿美元,公司对此也作了信息披露。此外,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中船西西等子公司在近期的市场行情中表现出非常强的市场竞争力,谢谢!

2. 投资者提问:(1)近半年多来,航运指数大幅攀升,市场对运力的需求明显加大,请问公司的新订单增长情况如何?(2)请问公司的合同订单价格是如何决定的?近期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是否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很大的影响?
回复:(1)近半年来,造船市场需求活跃,2021年1—4月,全球累计签约新船订单516艘,4291万载重吨,按载重吨计,同比增长131.4%,处于近年高位水平。4月份,全球签约新船订单112艘,817万载重吨,按载重吨计,环比下降71%,但同比仍增长34.8%。近期来看,国际造船市场行情仍将良好。特别是集装箱船方面,1—4月全球签约新船订单206艘,214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16.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新接造船订单31艘,修船订单6.58亿美元,实现营业收入1.31亿美元。
(2)一方面,订单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运输成本、大宗商品价格、美元汇率波动以及新冠疫情等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溢价等诸多方面因素影响。另一方面,船舶建造订单价格与船型、原材料价格、船东方询价等因素有关。近期而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通过与上游钢厂达成战略合作、开展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等方式做好成本工作。谢谢!

3. 投资者提问:(1)公司目前订单数量如何?可持续生产到什么时候?(2)新订单价格如何?上游钢铁涨价是否能传导给终端客户?
回复:(1)有关内容已在上问题回复,总体而言,公司目前手持订单可持续生产至2023年底。
(2)根据克拉克森4月新船价格指数显示,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和液化气船价格指数同比分别增长7.9%、2.8%、7.8点和1.2点,而造船用的钢板价格较去年上涨超过20%,高于新船价格的上涨幅度,有关钢铁涨价是否能传导给终端客户问题敬请关注。

4.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订单这么饱满,为什么业绩还这么差?
回复:感谢各位的关注!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下,公司内部的双重压力下,公司各所属企业全力保障航海主业平稳有序运行。造船业务方面全年完工交付民品船舶68艘/785.25万载重吨,吨位完成率按计划约103.29%。修船业务方面全年修船完工船舶377艘/219万吨,金额完成年计划的128.84%,动力业务方面,完工柴油主机492台/438万千瓦,马力完成率按计划约977.7%,截至2020年底,公司订单量较为饱满,累计手持订单为民品船舶订单161艘/1390.1125万载重吨,修船订单6艘/14.48亿美元,柴油机订单660台/488万千瓦,海工装备订单1艘/46.5万载重吨及4座海工平台,应用订单金额31.26亿美元,但由于船价上涨幅度低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同时公司大部分合同以美元计价,过去一段时间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也给公司利润造成了一定损失,二者叠加导致公司利润率受到两头挤压,对公司业绩造成拖累。

5.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新接订单的利润是否按照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利润,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利润的确认。
回复:感谢各位的关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船舶及军工产品建造收入、船舶修理及改造收入、船舶配套业务收入、钢结构销售收入和机电产品销售收入。其中:船舶及海工产品建造收入,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船舶建造完工产品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或交单文件确定的交单价格一次性确认收入,并一次性结转合同的全部成本。此外,船舶配套、船舶修理、钢结构、机电设备及其他业务方面,一般按照“某一时点履行”进行核算,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或在完成船舶修理改造并办理完工手续后,按照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有关内容。

6. 投资者提问:营收500多亿,净利润为什么这么低?
回复: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口径略有增长,剔除上年度土地补偿收益因素,与上年度净利润相比变动不大(营收、净利润等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船舶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通过成本控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总体而言,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营收与净利润指标情况还是比较健康的,谢谢!

7. 投资者提问:张总您好,公司股价自合并以来到现在一直跌,公司有没有回购计划,或者增持自家公司股票的打算
回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积极探索推进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未来价值。截至目前,无相关信息披露未披露信息,谢谢!

8. 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船舶建造到什么程度了,2021年预期营收多少?
回复:邮轮建造目前已进入坞内连续搭载阶段,进展顺利。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目标计划为647.06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谢谢!

9. 投资者提问:南北船到底合并到什么程度了?不是不碰到政策上的变动了?
回复:2019年11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批准宣告成立,随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资委要求启动两船联合重组各项具体工作,其中关键节点是涉及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经各方共同努力,两船联合重组涉及到的在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目前已完成。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加快办理工商变更、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谢谢!

10. 投资者提问:南北船与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基本障碍已经基本清楚完毕,正在变更工商登记,那么合并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相关业务公司是否也要进行合并?
回复:目前,新组建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深入贯彻国务院批复的联合重组方案精神,加快办理两船合并有关法律手续,实施产融一体化战略,积极开展消除同业竞争的办法。我相信,在大股东的领导下,会按照监管要求,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向,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谢谢!

11.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2019年度不分红,结转至2020年度增加分红保护了哪些投资者利益?实施黄地文冲?广船国际部分涉及与中船动力置换,比中国船舶业绩对比,配套费用难么?为什么临近承诺申请豁免?【步骤二】豁免保护了哪些投资者利益?豁免怎么做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是么?“两船重组后外条件均已具备,不确定性因素基本消除,反垄断审查刚完成”,贵司是否应及时公告两船重组的进展?
回复:(1)公司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5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后续将继续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

决议或者虽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履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留存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正在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较为完备。公司将持续跟踪重组后并表政策的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二(的)的情况,由于继续实施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不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因此,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经慎重研究决定:

1.原承诺中的步骤三不再实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方可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申请豁免原承诺步骤三的履行义务,提请中国船舶、中船防务股东大会审议。

2)在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涉及中国船舶、中船防务相关业务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积极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考虑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相关业务整合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19年5月15日,原承诺出具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接到筹划联合重组的通知,但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且并未得到批准。2019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但尚未履行国际反垄断审查等审批程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尚不具备豁免相关承诺的条件。

上述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二(的)的公告〉》,谢谢!

12. 投资者提问:市场目前对于船舶的碳排放逐渐重视,请问公司对0碳排放船舶研究是否有所布局。
回复: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低碳排放船舶及船舶主机研发工作,公司大股东早已收购国际知名柴油机公司WinGD,公司所属企业沪东重机自主研发多型双燃料柴油主机,有效减少了碳排放量,同时公司所属企业沪东重工也已推出多型自主研发的低碳柴油机,承接订单持续向好。

公司将继续加大低碳燃料科研投入和技术研发,加大对低碳排放船舶及主机的研究与合作。谢谢!

13. 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承接的订单量与公司实际的运营负荷是怎样的比例关系?
回复:目前,船舶市场呈现回暖迹象,应用生产订单较为饱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运营负荷较为正常。谢谢!

14. 投资者提问:(1)沪东重机“广区”什么时候能搬迁?(2)中船动力集团后还要不要出报表。(3)公司订单已经排满到了一年了,有传言公司停止接单船舶订单了?
回复:(1)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土地资源和其增值,过去的土地增值已经惠及了公司的成长和未来发展,今后公司将提高增值,谢谢!(2)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3)公司目前手持订单可持续生产的持续履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谢谢!

15. 投资者提问:造船行业复工率,目前上游钢铁业钢铁业都在挣钱,造船业为何依然不挣钱?如果未来十年的行业环境依然低迷,公司如何对待?
回复:造船行业周期较长,相对航运业钢铁业,对市场价格反应有一定的滞后性,目前,市场已经开始回暖,且已经在订单量与船价上有所体现。

公司产品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全面的造船集团上市公司之一,在技术品牌、业务规模和协同、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我相信,在中国船舶集团及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将展现持续稳健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使命、聚力兴强装备、全面深化改革、壮大主业实业、强化创新驱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谢谢!

16. 投资者提问:请问张董事长,作为央企,公司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责任,但不可避免也对企业的效益有些影响,您怎么看这个问题,公司会不会在减轻负担,压缩冗员方面有实质举措?
回复:承担社会责任和提高企业效益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都在追求技术进步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公司费用,提升员工技能,裁撤冗员。

作为央企上市公司,我们将牢记初心使命,勇担社会责任。我们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强化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管理体系,大力提升公司效率效益,为广大投资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回报。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上证互动”栏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建言献策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2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5月15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74,477.06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账户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备注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涂装车间绿色生产技术与装备	1,310	1,310	1,310	科研专项补助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涂装废水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	1,098	1,098	1,098	科研专项补助
3	中国船舶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保障经费补助	1,00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4	中国船舶西船塢有限公司	船用动力辅助转子工艺应用研究	280	0	80	科研专项补助
5	“船舶工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高端船舶关键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	200	100	100	科研专项补助
6	船舶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舶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究	140	0	140	科研专项补助
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其他	126	0	126	科研专项补助
8		合计	63,036	322.10	319.96	
			4,774.06	4,774.06	4,151.96	

公司另有其他相关补助款项项目涉及及国家秘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与规范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6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情况,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约422.1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5

申万宏源证券达成延期质押协议,延长期限为39个月,质押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延期后的质押,质押用途均不变。

北京天佑信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本公司,该公司已于5月13日解除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质押股份,并于5月18日延期了其前期实施的股权质押融资本事项,延期股份数量为27700万股,延长期限为3个月。详情如下:

解除质押的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比例
北京天佑	2021年5月13日	4,000,000	12.29%
江苏天佑信託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27,700,000	12.29%

质押延期的情况	质押延期日期	质押延期数量(股)	质押延期比例
北京天佑	2021年5月18日	4,000,000	12.29%
江苏天佑信託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27,700,000	12.29%

*北京天佑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

二、前期质押情况和本次延期的原因
北京天佑于2018年2月22日与华万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融资业务协议,以本公司股份为质押物办理了质押融资,之后办理多次质押延期。
2021年2月18日,前次质押延期到期后,北京天佑与华万源证券达成延期质押融资协议,数量为27.7亿股,延长期限为3个月,质押期限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延期情况的公告》(2021-019))。

5月13日,北京天佑偿还部分资金,解除了4000万股的质押,5月18日,北京天佑就剩余的2.37亿股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魏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押人
刘魏东	是	7,320,000	3.77%	1.37%	2021年5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魏东	是	8,880,000	1.79%	0.72%	2021年5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53%	1.03%	2021年5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700,000	7.89%	3.12%	--	--

2. 股东股份质押新增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刘魏东	217,136	0.01%	18,050,000	8.69%	3.48%	2021年5月18日	0%

三、备查文件
1. 质押解除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截止202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利发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将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受托管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利发放日期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关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对本次股利派发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调整:

1. 派发日期: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解锁行权增加了847,090股(总股本从53,494,910股增加至54,342,000股),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大于可转债清偿、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行权等因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他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8—0.07=5.31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4—0.07=4.17元

咨询电话:湖南省长沙市金业北路2段393号长高集团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日常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

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家”、《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的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15: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11湖南路266号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龙文斌先生(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4,881,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7,013,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86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4,396,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4.《董事、监事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5.《聘任、解聘2020—2021年度董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6.《聘任、解聘2020—2021年度董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7.《聘任、解聘2020—2021年度董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8.《聘任、解聘2020—2021年度董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9.《聘任、解聘2020—2021年度董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4,64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8%;反对2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4.《关于聘任、解聘2020—2021年度